**公告農經課辦理112年「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經費」補助。**

一、補助項目：請參酌「**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業推廣與輔導業務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**」**第6點、第8點**經費**核銷**標準及**第9點“不予”**補助項目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2年6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**本市轄內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**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**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業推廣與輔導業務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**」相關規定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點額上限：

  （一）民間團體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**最高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**，每年每單位以**補助一次**為原則。

  （二）但配合本所年度**「施政計畫」**辦理之活動或經**「專案核准」**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全案預算：**新臺幣210萬元**，**經費用罄**即**停止**補助。

七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，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**預算**及決算書應**主動公開**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  
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  
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相關檔案：「**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**」及「**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業推廣與輔導業務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**」。